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17-080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 2017 年 1 月至 10 月期间，累计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8,566.78 万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55,849.53 万元(其中 50,000.00 万元公司已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在《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到政府产能置换补偿金的公告》中进行了披露)，具体情况如下(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单列，100 万元以下合并计入“其他”):

单位：元

项目	发放主体	补助金额	补助类型	计入会计科目
资源综合利用退税	喀喇沁旗国家税务局	4,049,402.13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资源综合利用退税	昆明市国家税务局高新分局等	6,048,599.83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福利企业退税	喀喇沁旗国家税务局	28,421,68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资源综合利用退税	楚雄经济开发区国家税务局	1,488,338.79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退二进三”土地收储奖励资金	楚雄市财政局	1,338,000.00	与收益相关	营业外收入
重大贡献奖励	北京石龙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220,000.00	与收益相关	营业外收入

项目	发放主体	补助金额	补助类型	计入会计科目
节能减排资金	楚雄开发区规划建设管理局	1,134,000.00	与收益相关	营业外收入
中西部地区重点承接加工贸易梯度转移项目补助金（加工贸易规模）	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3,080,000.00	与收益相关	营业外收入
2016 年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延续性项目资金	昆明市科学技术局	2,290,000.00	与收益相关	营业外收入
2017 年研发经费投入补助	昆明市科学技术局	12,253,250.00	与收益相关	营业外收入
昆明市企业享受失业保险基金稳岗补贴资金	昆明市职工失业保险委员会办公室	1,538,339.00	与收益相关	营业外收入
2016 年下半年昆明市鼓励企业采购本地产品补助	昆明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营业外收入
2017 年一季度工业稳增长扩销促产奖补资金	昆明高新科技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营业外收入
2016 年三季度工业稳增长扩销促产奖补资金	昆明高新科技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营业外收入
其他各项政府补助 54 笔	楚雄州财政局等	9,806,175.50	与收益相关	营业外收入
易门铜业环保高效清洁化生产改造工程项目	易门县工业商贸和科技信息局	1,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铜冶炼渣资源综合利用工程	易门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680,000.00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羊拉矿山重金属污染治理及生态修复工程补助款	德钦县环保局	8,367,506.00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铜冶炼基地项目地基处理补助	宁德市财政局	35,647,800.00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铜冶炼污酸中铍提取技术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昆明市科学技术局	1,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2017 年资源节约循环利用重点工程中央基建投资预算项目	云南楚雄经济开发区财政局	10,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其他各项政府补助 2 笔	迪庆州财政局等	800,000.00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合 计		144,163,091.25		

注：1.本公司及子公司所获得的政府补助与财税〔2015〕78 号文件相关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即征即退具有可持续性。

2.本公司子公司所获得的政府补助与财税〔2007〕92 号、国家税务总局〔2007〕67 号文件相关的福利企业退税具有可持续性。

公司及子公司获得的以上政府补助均系现金形式的补助。
截止本公告日，上述政府补助资金已经全部到账。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府部门要求，合理合规的使用政府补助资金，实现政府补助资金的高效使用。

3、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将上述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的金额为人民币 40,008,020.75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的金额为人民币 45,659,764.50 元，计入递延收益的金额为人民币 58,495,306.00 元。最终的会计处理仍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政府补助的具体的会计处理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四、备查文件

- 1.政府补助依据文件。
-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21 日